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江苏省 2025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项目一）,JSZC-320500-JZCG-G2026-0309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DR(宽腾 RayNova DRtc2 Plu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宽腾（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9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马鞍山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RayNova DRtc2 Plus））1，生产厂为（宽腾（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药都大街 9 号）。2，（RayNova DRtc2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RayNova DRtc2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RayNova DRtc2 Plus）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马鞍山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